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臺北市菸檳酒防治 學生有獎徵答」

### 112 年菸檳酒暨口腔癌防治宣導活動

112.06.07 版

#### 壹、目標：

辦理「菸檳酒」及「口腔癌」防治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族群參與度，以提高防治知能及培養自我健康管理習慣。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單位：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

#### 參、「學生有獎徵答」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現就讀本市國、高中(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學生

二、活動期程：112 年 7-11 月

(一) 問卷填答：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 公布得獎：112 年 12 月 20 日前

(三) 獎品配發：113 年 1 月 19 日前

三、活動方式：

(一) 符合活動對象進入活動頁面 (<https://reurl.cc/3xrdvM>)，填寫情境式菸檳酒防制衛教宣導問卷，每個問題皆為二選一選擇題，完成問卷後需完整填報個人資料(包含學校、年級、班級、姓名)，始得參與抽獎。

(二) 本局將以完整填報之個人資料名單透過電腦亂數抽出中獎者(政風單位將全程監督)。

(三) 本項活動得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及柴語錄 FB 臉書粉絲團，獎項如下：

編號	品項	市價	名額
1	【Nintendo 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OLED 主機	11,480	1 名
2	【JBL】 Flip 6 便攜型防水藍牙喇叭	5,900	2 名
3	【SONY 索尼】 SONY WF-C700N 真無線(降噪耳機)	3,500	3 名
4	【MOZTECH】 萬能充 Pro 多功能五合一 行動電源	1,980	15 名

#### 肆、注意事項

- 一、為求活動公平性，本活動得獎者不得重複領獎，中獎後需憑與個人基本資料相符之學生證進行領獎，若不符、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等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二、本局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委託學校配發獎品，得獎者若因資料不全，經學校未能取得聯繫者，可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至指定地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3 樓)領獎，如未於時限內領取獎品或提具領獎相關文件，將取消中獎資格。
- 三、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須簽收收據(領據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不同意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四、獎品以實物為準，所有獎品顏色皆為隨機贈與，恕不兌換或自行挑選，亦不可要求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
-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上公布，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賽者同意。
- 六、完成問卷資料填寫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本局將依個人資料法運用相

關填報資料於本活動與公共衛生用途。

七、如有活動相關問題，歡迎電洽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網頁設計部 張先生 02-22970109。